

采购需求

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主楼 A2331 室维修, 本项目最高限价 37193 元。

一、供应商资质要求

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三) 具有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;
- (四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五)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 号) 和豫财购[2016]15 号的规定,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(查询网址“信用中国网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)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查询网址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)的投标人,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项目;

二、供应商服务内容

1、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审判法庭主楼 A2331 室维修。

2、报价人请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:30-11:30 实地勘察现场, 签署踏勘现场承诺书, 24 小时内向我单位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, 并携带相应公司文件, 到我单位进行资格审查。我单位可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、可行性等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。否则竞价无效。

3、未按要求参加竞标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供应商视为恶意竞争, 采购人有权予以废标并重新开展竞价活动。同时将上报问题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